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良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
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华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
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颖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
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贵民

年 月 日